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2019年7月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4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4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4
(二) 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及业务	4
(三) 收购人最近 2 年内是否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4
(四) 收购人资格	5
(五) 收购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一) 转让人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6
(三)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6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6
(二) 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6
(三) 本次收购涉及的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7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8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8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8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8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9
(一) 对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9
(二) 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0
(三) 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10
(四) 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11
(五) 公开承诺事项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2
七、收购人与公司的重大交易	13

(一) 收购人与公司的重大交易	13
(二) 收购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的重大交易	13
(三) 收购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13
八、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4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4
十、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14
十一、结论意见	1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收购人/受让方	指	自然人李建云
公司/公众公司/华铝股份	指	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人	指	自然人黄劲松
本次收购	指	李建云通过收购公司 150 万股股份的方式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交易
《收购报告书》	指	《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李建云与黄劲松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标的股份	指	黄劲松持有的公司 1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2.5%)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李建云收购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收购人收购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而编制的《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华铝股份、收购人的保证：即华铝股份、收购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资料，其所提供的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3、本所律师已对华铝股份、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

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收购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铝股份就本次收购之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信息、情况调查表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李建云，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建云，男，汉族，1975年2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瑞安市汀田街道繁里路77-79号。1997年5月至2013年8月，任浙江瑞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挤压车间主任；2013年9月至今任华铝股份董事、生技部部长。

(二) 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及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控制的企业。除华铝股份以外，收购人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总额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1	瑞安市奥成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600万元	李建云出资1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6.67%	监事	瓜果、蔬菜、粮食、油菜、花木种植、销售；水产养殖、销售。

(三) 收购人最近2年内是否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最近2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

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四) 收购人资格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作为自然人投资者已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塘河北路证券营业部开通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并取得了该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开户文件,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任一以下情形:

- (一)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五) 收购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为华铝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为12.8%)、董事和生技部部长;收购人与华铝股份的股东李连静(持股比例为4.8%)为兄弟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境内自然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转让人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转让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不涉及关于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二）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不涉及关于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系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和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以支付现金为对价购买转让人持有的华铝股份共计 2.5%（即 1,500,000 股）的股份。具体是：收购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的方式购买转让人持有的华铝股份 1000 股股份，转让对价为 1070 元；收购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购买转让人持有的华铝股份 1,499,000 股股份，转让对价为 160.393 万元。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收购实施前		本次收购实施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李建云	768	12.8%	918	15.3%

根据上述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及华铝股份的确认，本次收购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了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黄超裕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收购人李建云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10%。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1.收购人李建云于2019年5月28日与转让人黄劲松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转让人：黄劲松

受让方：李建云

（2）股份转让及价款支付

收购人李建云拟以支付现金为对价购买转让人持有的华铝股份2.49833%（即149.9万股）的股份及依照该等股份份额所应享有的全部权益，收购价款共计为160.393万元，收购人应于2019年5月28日前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

（3）转让方式

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4）协议的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自转让人、受让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

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共计所需资金为 1,605,000 元。收购人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其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现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李建云成为华铝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收购人本次收购华铝股份的目的是看好其未来的业绩潜力和发展前景。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计划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以提高华铝股份的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的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华铝股份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机构、公司章程、资产、人员等方面进行调整的计划。如在未来存在相关调整安排，收购人将会严格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调整华铝股份主营业务的计划。如果根据华铝股份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主营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调整华铝股份管理层的计划。如果根据华铝股份的实际情况进行管理层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调整华铝股份组织机构的计划。如果根据华铝股份的实际情况进行组织机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修改华铝股份公司章程的计划。如果根据华铝股份的实际情况进行章程修改，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处置华铝股份资产的计划。如果根据华铝股份的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司员工聘任做出调整的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调整华铝股份员工聘任的计划。如果根据华铝股份的实际情况进行员工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后，华铝股份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黄超裕持有华铝股份 15.2%的股份，为华铝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李建云持有公司 15.3%的股份。本次收购导致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发生了变化，黄超裕不再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收购人李建云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二) 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收购实施之前，华铝股份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收购人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形式影响华铝股份的独立运营。

(三) 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1.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铝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存在投资任何与华铝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收购人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 在收购人作为华铝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期间，本人将避免从事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所规定的可能与华铝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或拥有与华铝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若确实因为业务发展需要，在后续经营期间可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以下承诺，以避免形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从而对华铝股份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A.在本人可控制的资源范围内优先支持华铝股份的业务发展；B.对华铝股份、本人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的主要产品及对应的细分市场进行严格划分，确保华铝股份和本人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

(2) 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华铝股份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华铝股份,并尽可能地协助华铝股份取得该商业机会。

(3)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华铝股份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A.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华铝股份的独立发展;B.在社会上捏造、散布不利于华铝股份的消息,损害华铝股份的高誉;C.从华铝股份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 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1. 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华铝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华铝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华铝股份于 2017 年 7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 7 月 24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抵押资产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括收购人李建云在内等四人为华铝股份的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共计 44,000,000 元。

(2) 关联方资金拆借:华铝股份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为 72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0.5%/年,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上述期限内,公司可在该借款额度内循环使用。”

2017 年 6 月至 12 月期间,收购人李建云为华铝股份提供借款共计 13,200,000 元;2018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收购人李建云为华铝股份提供借款共计 23,430,929

元；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期间，收购人李建云为华铝股份提供借款共计2,000,000元。

上述关联担保和关联借款均已经华铝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系补充华铝股份运营资金的需要。

2.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予以办理，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不会以任何方式损害华铝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司的资金；不利用控股权谋求与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享有优先权。

（五）公开承诺事项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分别出具了《关于具备收购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函》、《关于具备经济实力、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管理能力及不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声明》、《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及不存在其他补偿安排的声明》、《关于收购过渡期的声明》、《关于收购人关联方不涉及金融属性及不注入金融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函》、《关于保证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买卖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收购人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的声明》、《关于聘请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收购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等相关承诺文件。

为保证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事项适当履行，收购人出具《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

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本人承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之《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各项承诺，并就其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提出如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华铝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华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华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的独立性、避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规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收购人与公司的重大交易

（一）收购人与公司的重大交易

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四）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所述。

（二）收购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近亲属与华铝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发生重大交易的情况。

（三）收购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对华铝股份已更换和拟更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收购人与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也不存在收购人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八、收购人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的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就本次收购事项，华铝股份和收购人已于2019年5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和《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5号准则》等法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声明：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未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编制《收购报告书》，连同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披露，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存在未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编制了《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但存在未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十、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华铝股份聘请的法律顾问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备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

购签署的相关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存在未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公司报送有关材料，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冯加庆
冯加庆



经办律师: 王智
王智

经办律师: 陈秋国
陈秋国



2019年7月5日